

# 高校教师党员工作总结 教师党员述职报告 (精选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村民卖地合同篇一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出让宗地面积\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年，拿到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宗土地拥有证书有等标准合法证件。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

交付给受让人。

### 第三章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永久，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契税、手续费由方承担。

备注：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当日，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备注：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一\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剩余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首付：元，每期支付元整，直至付完。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贰\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 第四章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千分之叁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3个月的，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四条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3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将本出让土地使用权交给受让人，出让人在自有土地承包面积地内划拨平方米。补偿给受让人，土地出让金按此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后续出让手续

出让人必须协助受让人办理。

## 第六章说明

第十五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第十六条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 第七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本地法律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备注：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村民卖地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乡(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

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

方。

交付方式为\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_.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 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

身份证号：\_\_\_\_ 身份证号：\_\_\_\_

住址：\_\_\_\_ 住址：\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签章）\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村民卖地合同篇三

乙方（单位或个人名称）：\_\_\_\_\_

因\_\_\_\_\_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依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调换给乙方的地块面积为\_\_\_\_\_亩，坐落于\_\_\_\_\_（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

2. 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面积为\_\_\_\_\_亩，坐落于\_\_\_\_\_（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

甲乙双方互换地块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不改变土地的用途及承包义务。土地互换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的互换地块的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的地块的承包经营权。甲乙双方仍然要按照发包时确定的该土地的用途使用土地、履行该地块原来负担的义务，双方享有互换前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登记，并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交付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住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住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村民卖地合同篇四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根据《xxx土地管理法》《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xxx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xxx

###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出让宗地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住宅与园田用地。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

地交付给受让人。

### 第三章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永久，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当日，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一\_\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剩余部分，\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贰\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 第四章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千分之叁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3个月的，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四条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3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将本出让土地使用权交给受让人，出让人在自有土地承包面积地内划拨大写\_\_\_\_\_百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补偿给受让人，土地出让金按此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后续出让手续出让人必须协助受让人办理。

## 第六章说明

第十五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 第七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xxx法律。

第二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出让人家属子女签字：

住所：

（签字）：

电话：

日期：

受让人（章）：

受让人家属子女签字：

住所：

（签字）：

电话：

日期：

## 村民卖地合同篇五

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该地块位于xx市xx□土地面积为xx平方米（折xx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商住用地，属开发用地。

1、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合作公司），甲方以所售卖的土地作价x万入股认缴注册资本，占x股权；乙方以货币出x万一次性出资注册资本，占x股权。

2、甲方所出让的土地保证在合作公司营业执照下发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土地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事宜。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x、绿化率不少于x、建筑密度不小于x、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万元/亩，转让总价为人民币x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四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x%计人民币x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合作公司营业执照手续和完成货币入资。

第二期，转让土地在国土局登记受理办理过户于合作公司名下时，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再行支付地价款的x%计人民币x万元。

第三期，办结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x个工作日内支付地价款的x%计人民币x万元，余下x%的尾款待土地办理完规划许可证后十天内付清。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甲方应先行办理合作公司购买转让土地的出让协议，以确保过户等工作的实施进度与本协议相吻合。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开发指标、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亩土地的第三方转让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

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67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x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x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合作公司注册的相关费用。

1、在土地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